

清高审批环表[2018]20号

关于《清远市瑞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码拉链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瑞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瑞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码拉链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瑞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浩良工业园内，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业务，现有年拆解9.09万吨废旧五金和2.5万吨黄铜线建设项目，于2014年6月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产品黄铜线进行深加工，新建拉链产品生产线，利用自产的黄铜线作为原材料生产拉链，年产2000万码拉链。该项目建设期为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已于2017年6月建成投产。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6月25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25日印发
